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5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593,911.55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128,350,804.8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07,756,893.34 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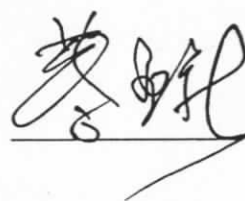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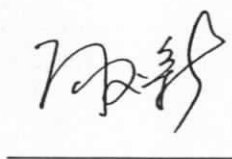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